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花海城市旅游服务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BJHH-LWZB-002)



招标组织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招采中心

招 标 人: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花海城市旅游服
务中心项目经理部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告 知 书

致所有投标单位：

1、所有投标单位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投标单位不得围、串标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单位不得采取行骗、托关系、行贿等违法行为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4、所有参加投标的队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汇款备注：**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花海城市旅游服务中心项目经理部（土建主体）投标保证金；**

5、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要求做出同意的实质性响应；

6、投标人需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装一个档案袋），正本采用**天蓝色**硬纸封面，副本采用**浅灰色**硬纸封面；

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花海城市旅游服务中心 土建主体招标公告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南部新区行政中心（市政府）北侧。项目占地面积14371.93m²，总建筑面积59800.37m²，主要施工内容包含高层公寓1栋（21层，高度79.5米），多层公寓1栋（8层，高度29.95米），相关服务配套用房（含会客室、咖啡厅、羽毛球场等），厨房，餐厅，综合健身房，沿街商业、地下车库及公共配套设施等。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土建主体一个单元。

项目土建主体主要施工内容有主体结构、二次结构、水电安装、室内装饰与装修（含门）、外墙（含窗）、防水保温、暖通工程、屋面工程、零星工程及安全文明施工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铁四局准入证等相关证照齐全真实有效，且可在网上查询。且承包资质要求如下：

序号	招标单元	资质要求
1	土建主体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防水保温专业承包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必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经企业授权的合法委托代理

人。

3.4 投标企业注册资金不得低于投标总价的 1/5。

3.5 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计价结算支付的凭据。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投标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质后审的方式，原则上投标人需持有中铁四局分包方准入证，请投标人熟知招标文件要求，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不允许参与投标或以废标处理。

五、招标信息及招标文件获取

5.1 招标信息获取：

招标信息平台。

5.2 招标文件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3月28日10时00分起至2023年04月10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下同)，于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花海城市旅游服务中心项目经理部商务管理部购买(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百里杜鹃路581号)，招标文件售价统一为 **300 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一个标书只能参与一个单元投标。

六、招标文件答疑

施工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开标截止日(2023年04月10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如：招标文件第 X 页第 X 行，X 是否X，不得出问答题。

七、保证金缴纳

7.1 投标保证金缴纳：

在投标截止日前统一汇款至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花
海城市旅游服务中心项目经理部（账号详见 10.2），汇款回单作为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交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按废标处理。中标单位中
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标后毁标的队伍，投
标保证金不予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个月内不计
利息返还给投标队伍，具体以财务部为准。

7.2 投标保证金标准：

土建主体：8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7.3 履约保证金：

为避免中标人违约或造成甲方（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中标
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现金或银行转账
的形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与中铁四局合作过的中标人履约
保证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未与中铁四局合作过的属于新引进的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10%。中标人不能按要求准时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单位有权在投标书的有效期
内将本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其
合同内所有工作内容并经建设单位和招标人验收合格签订封账协议
后6个月内予以无息退还。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年04月10日上午10时00

分(开标时间)，递交地点：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花海城市旅游服务中心项目经理部商务管理部。联系人：毛补涛 13865941561

8.2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一概不予受理。

九、开标

9.1 开标时间：

2023年04月10日上午10时00分。

9.2 开标地点：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花海城市旅游服务中心项目经理部会议室。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准时参加会议（每个投标单位不得超过2人）。

十、招标人信息

10.1 招标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招采中心

单位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百里杜鹃路581号

购买标书联系人：毛补涛 13865941561

投标保证金联系人：陈 康 15255621617

10.2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花海城市旅游服务中心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账号：20110101924026080001

转账注意事项：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花海城市旅游服

务中心项目经理部（土建主体）投标保证金

十一、其它要求

11.1 公司注册地不在毕节市行政区域范围（含2区8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中标人后期结算开票必须在毕节市七星关区缴税，需将完税证明交由招标人一份。

11.2 中标人必须派专人（劳资专管员，人员固定，变更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将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人的劳动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体检报告（一年有效期内）原件等）在人员进场前上报项目经理部备案，中标人不按要求上报，违者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因情节严重或事件影响恶劣，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将中标人退场，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1.3 中标人必须提供和投标文件一致的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提供配备安全员（3人）并纳入项目部安质部统一管理，技术负责人纳入项目部工程部统一管理，劳动合同关系继续属于中标人，不做调整。安全员禁止兼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到人证相符、不随意变更，违者每次扣除10000元违约金，因情节严重或事件影响恶劣，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将中标人退场，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1.4 中标人要严格筛查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每个人（工人及管理人员）进场需提供健康体检报告（一年内县级以上医院报告，不分地区，体检项目：眼科（视力、辨色力）、五官科（耳鼻喉）、外

科、内科（血压、心电图、肺及呼吸道），血常规检查），传染病患者禁止入场，禁止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男性及55周岁以上女性三类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禁止55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从事高空、高温、封闭空间、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违者每发现一例扣除10000元违约金。另中标人需将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的体检报告（一年有效期内）原件在人员进场前交于招标人，未提供者视为放弃中标，自动退场。

11.5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安排，必须包含工期安排，人力资源，机械设备，机具材料，技术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证措施，文明保证措施等具体方案，上报项目部审核备案。

11.6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施工进度、工效过低时，招标人为确保项目工期节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机械、设备进场以满足施工需要，招标人因投入施工生产所产生的费用从中标人每月计价结算金额中足额扣除。

11.7 投标人自行解决管理人员及民工食宿事宜，住宿及食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必须满足项目施工需求。